



快速還原的使用準則

SnapManager Oracle

NetApp
October 04, 2023

目錄

快速還原的使用準則	1
使用快速還原的優缺點	2

快速還原的使用準則

特定規則適用於使用快速還原來達到最佳還原效能。在某些情況下、您無法使用快速還原。

若要達到最佳還原效能（Volume還原或完整磁碟群組還原）、您必須遵守下列規則：

- 只有完整備份還原才符合快速還原的資格。
- 只有資料檔案才符合快速還原的資格。
- 資料檔案必須是磁碟區中唯一符合快速還原資格的檔案。

雖然暫用資料檔案可以存放在磁碟區中、但控制檔、記錄檔、pFiles或其他檔案必須與資料檔案位於不同的磁碟區上。您必須在獨立的磁碟區上設定Oracle資料庫、並將資料檔案與控制檔、歸檔記錄和線上記錄檔分開。

- 磁碟區中只能存在一個資料庫的資料檔案。
- 可以使用多個檔案系統、但這些檔案系統中的檔案必須是僅適用於一個資料庫的資料檔案。
- 對於ASM資料庫、每個資料庫都必須使用自己的ASM磁碟群組、而ASM資料庫則無法與任何其他ASM資料庫共用儲存設備。



若要使用快速還原檢查先前建立的備份是否可還原、您可以使用SMO備份還原命令的-`preview`選項。

在下列情況下、無法使用快速還原程序：

- 部分備份
- 從二線儲存設備備份時（如果主儲存設備上也存在備份）

您無法使用檔案型或磁碟區型還原來還原這些項目。

- 備份時使用SnapVault 不受保護

快速還原程序無法用於上次受保護備份之前建立的備份。不過、您可以使用快速還原程序來進行上次受保護備份之後所建立的備份。例如、考慮備份A、B和CB是最後一次使用SnapVault 支援功能將資料傳輸至二線儲存設備的備份。您可以快速還原B和C、但無法快速還原A、因為它的建立時間比上次受保護的備份還早。下列項目需要基本的支援資料才能計算時間差異、並在下次將備份傳輸至次要儲存設備時傳送至次要儲存設備。SnapVault SnapVault上次受保護的備份會做為基礎Snapshot複本。因此、使用快速還原程序可防止SnapVault 無法辨識基礎。

- 使用Snapshot複本的FlexCONE或LUN複本、這些複本是在要還原磁碟區的Snapshot複本之後建立的
例如、複本可能是SnapManager 由更新的備份所產生、而此備份是由NetApp掛載或複製的。
- LUN不屬於作用SnapDrive 中的「Snapshot」複本

您無法針對相同的備份執行快速還原及其他類型的還原。例如、如果一個資料磁碟區可以使用快速還原程序還原、但另一個資料磁碟區無法還原、則也無法使用快速還原程序還原。在此情況下、您可以選擇檔案型還原。

此外、您應該考量下列關於資料庫還原的要點：

- 無法還原歸檔記錄或重作記錄、但會掛載歸檔記錄檔的備份、並將其用於還原。SnapManager
- 從不使用Volume還原還原控制檔。SnapManager
- 如果您想要還原控制檔和資料檔案、SnapManager 則由下列兩個步驟執行還原。

還原控制檔、然後還原資料檔。SnapManager

- 如果SnapManager 在與標準表格空間檔案相同的磁碟區中找到暫用檔案、您就不需要使用置換功能來執行磁碟區層級的還原。

磁碟區還原之後、暫存表格空間會恢復上線。

相關資訊

[建議的一般資料庫配置和儲存組態](#)

"NetApp支援網站上的文件：mysupport.netapp.com"

使用快速還原的優缺點

DBA應該瞭解使用Volume型快速還原的優缺點。

使用快速還原還原還原資料庫備份具有下列優點：

- 磁碟區型還原可縮短還原備份所需的時間。
- 提供快速還原資格檢查。SnapManager此功能可分析資料庫備份、並顯示是否能執行Volume型還原的相關資訊。SnapManager
- 您可以預覽還原作業、並決定是否要繼續建議的路徑、或是在選取的程序中覆寫建議。

使用快速還原還原還原資料庫備份有下列缺點：

- 整個檔案系統都會還原、包括不被視為備份一部分的檔案。磁碟區上的其他檔案、檔案系統或LUN也會還原。
- 還原所還原的Snapshot後、將移除所有Snapshot複本。SnapManager實際上、您會在Snapshot複製日期之後遺失歷程記錄。例如、如果您已還原星期一的備份、則無法還原星期二的備份。

您可以遵循下列建議來避免缺點：

- 根據最佳實務做法最佳化資料庫配置。
- 保護備份至二線儲存設備。不過、如果您從主要儲存設備刪除Snapshot複本、就無法使用快速還原從次要儲存設備還原。

版權資訊

Copyright © 2023 NetApp, Inc. 版權所有。台灣印製。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（圖形、電子或機械）重製，包括影印、錄影、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。

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：

此軟體以 NETAPP「原樣」提供，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，特此聲明。於任何情況下，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、間接性、附隨性、特殊性、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；使用、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；或企業營運中斷），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、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（包括疏忽或其他）等方面，NetApp 概不負責，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。

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，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。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、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。

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（含）以上的美國專利、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。

有限權利說明：政府機關的使用、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.227-7013（2014 年 2 月）和 FAR 52.227-19（2007 年 12 月）中的「技術資料權利 - 非商業項目」條款 (b)(3) 小段所述之限制。

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/ 或商業服務（如 FAR 2.101 所定義）的資料均為 NetApp, Inc. 所有。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，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。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、非轉讓、非轉授權、全球性、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，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，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。除非本文另有規定，否則未經 NetApp Inc. 事前書面許可，不得逕行使用、揭露、重製、修改、履行或展示該資料。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，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.227-7015(b)（2014 年 2 月）所述權利。

商標資訊

NETAPP、NETAPP 標誌及 <http://www.netapp.com/TM>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, Inc. 的商標。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，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，不得侵犯。